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联 合 国 | CRC/C/81/D/61/2018 |
| _unlogo | 儿童权利公约 | Distr.: General28 June 2019Chinese Original: French |

儿童权利委员会

 儿童权利委员会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第61/2018号来文的决定[[1]](#footnote-2)\* [[2]](#footnote-3)\*\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来文提交人： | D.N.等人 |
| 据称受害人： | 提交人 |
| 所涉缔约国： | 瑞士 |
| 来文日期： | 2018年11月22日 |
| 事由： | 家庭团聚 |

1. 来文提交人D.N.等人是四名厄立特里亚国籍的儿童。2011年，他们和母亲在瑞士获得难民身份。他们的父亲在2016年和他们重聚；他的庇护申请于2018年4月23日被联邦行政法院驳回。提交人称，缔约国当局从未与他们联系，以询问他们是否愿意与父亲一起生活。提交人还声称，缔约国废除了第142.31号《庇护法》关于家庭团聚的第51.2条，违反了《公约》。尤其是，提交人称，缔约国阻止他们与父亲一起生活，侵犯了他们根据《公约》第2、第3、第16、第18和第22条享有的权利。

2. 2018年11月28日，委员会通过其来文工作组行事，决定对来文进行登记，并拒绝了关于通过临时措施暂停驱逐提交人父亲的请求。

3. 2019年2月23日，提交人告知委员会，他们的父亲已取得瑞士居留证，因此不再有被遣返回厄立特里亚的风险。提交人要求撤销此案。

4. 在2019年5月31日举行的会议上，委员会审议了提交人提出的请求，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议事规则第26条，决定停止审议第61/2018号来文。

1. \* 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(2019年5月13日至31日)通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2. \*\* 下列委员会成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：苏珊娜·阿霍·阿苏马、艾萨图·阿拉萨内·西迪库、阿马尔·沙尔曼·阿尔多塞里、辛德·阿尤毕·伊德里斯、布拉基·古德布兰松、菲利普·雅费、奥尔加·哈佐娃、西法斯·卢米纳、杰哈德·马迪、费斯·马歇尔－哈里斯、本雅姆·达维特·梅兹姆尔、大谷美纪子、路易·埃内斯托·佩德内拉·雷纳、何塞·安杰尔·罗德里格斯·雷耶斯、安·玛丽·斯凯尔顿、韦利娜·托多罗娃和雷娜特·雯特尔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